

運動員註冊

1. 運動員必須完成年度註冊(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方可參與泳總籌辦、安排的任何活動或在泳總批核的場地進行訓練。
2. 運動員註冊主要分兩類：**甲)競賽運動員** 及 **乙)訓練運動員**。詳情見下述甲及乙部。
3. 各運動員必須透過泳總屬會代辦申請註冊成為泳總運動員。
4. 每年度的截止註冊日期為該年度完結前一個月。泳總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拒絕任何註冊申請及/或註銷任何註冊，也無責任就該拒絕及/或註銷給予任何原因、解釋或澄清。被拒絕及退回的申請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發還。
5. 運動員須按其參與的組別註冊，組別為游泳(SW)、先進游泳(MS)、跳水(DV)、水球(WP)及韻律泳(AS)。
6. 申請表格可於泳總網站及向各泳總屬會索取。填妥的表格連同表格上要求的所需文件須透過泳總屬會交回泳總辦事處以作處理。
7. 十八歲以下的申請人的申請表格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8. 註冊的運動員必須遵守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及世界游泳聯會(World Aquatics)的規例及規則。
9. 年齡私隱條例：閣下的年齡資料將於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泳總")之比賽程序表及成績內被公開。

甲) 競賽運動員

- i) 本年度(四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每位「競賽運動員」的註冊費為港幣一百元正。
- ii) 除轉會外，每位「競賽運動員」在每年度只能註冊一個泳總屬會。
- iii) 只有已根據本文所述之註冊程序向泳總申請及獲註冊之「競賽運動員」(而該運動員的註冊申請並未被拒絕，及/或該運動員的註冊並未被註銷)可於泳總批核的場地(包括泳池、健身室、彈網室、跳舞室等等)進行訓練、參與泳總舉辦的賽事以及有資格被挑選或推薦成為香港代表參與本地/國際賽事。
- iv) 每位註冊「競賽運動員」於首次成功註冊後將獲編一個終身的運動員編號，而此運動員註冊編號將永久適用於所有由泳總舉辦之活動。

- v) 「競賽運動員」的註冊狀況可以到泳總網頁查詢。
- vi) 準備參賽的運動員必須在擬參加比賽的截止報名日期前廿一日註冊。
- vii) 續期註冊：「競賽運動員」須每年將續期註冊申請表格經由屬會遞交至泳總辦事處。
- viii) 轉會註冊
- 申請轉會註冊的「競賽運動員」，必須填妥轉會申請表格及轉會註冊表格，並繳交申請費港幣二百元正(已註冊本年度者適用)予泳總。「競賽運動員」如連續兩年未有註冊將不會被視為轉會。**擬於轉會後參與比賽的「競賽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截止註冊日或之前完成轉會註冊。**
 - 當泳總收齊有關文件及轉會註冊費後翌日起，運動員須停賽一個月，並須遵守個別賽事有關轉會運動員的附例及規程。如「競賽運動員」在停賽期間被發現參與比賽，將被有關委員會作紀律處分。
 - 曾註冊的運動員或已註冊的「競賽運動員」在擬轉會時仍遞交錯誤的續會註冊或新註冊表格，註冊將不獲受理，已繳費用不會發還，並需重新填交所須文件及費用方能繼續註冊。
 - 如「競賽運動員」於上述停賽期間(轉會後一個月內)因任何理由欲取消轉會申請：
 - i) **轉回舊會**：該「競賽運動員」必須以書面通知泳總及新屬會有關取消轉會的要求，並須將舊屬會的取消轉會同意書遞交予泳總以作處理，有關的轉會申請才會被視作終止無效。該「競賽運動員」可於停賽期後代表舊屬會作賽，但轉會申請費將不獲退還。
 - ii) **轉另一新會**：該「競賽運動員」必須以書面通知泳總，而停賽期將會重新計算，其他轉會註冊條例亦同時生效。

一年過渡期

- 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將不會被計算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此限制同時適用於計算全年屬會評分：即轉會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替新的屬會在各項目所得的分數均不會被計算到新屬會的總分。
- 若轉會的「競賽運動員」以任何方式停止續會超過一年，此段停止續會時間均會在一年的轉會過渡期內扣減。

乙) 訓練運動員

- i) 本年度(四月一日 至 三月三十一日)每位「訓練運動員」的註冊費為港幣三十元。「訓練運動員」必須每年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 ii) 只有已根據本文所述之註冊程序向泳總申請及獲註冊之「訓練運動員」(而該運動員的註冊申請並未被拒絕，及/或該運動員的註冊並未被註銷)，方可於泳總批核或訂的場地(包括泳池、健身室、彈網室、跳舞室等等)進行訓練。
- iii) 「訓練運動員」沒有轉會註冊的規限，運動員可選擇註冊多於一個屬會進行訓練，但每一次註冊一個屬會均須向本會註冊及遞交註冊費港幣三十元。
- iv) 「訓練運動員」如欲參與泳總賽事，必須註冊為競賽運動員，並須根據競賽運動員註冊條例在擬參加比賽的截止報名廿一日前註冊，及繳付競賽運動員註冊費用港幣一百元正。「訓練運動員」只可選擇一個泳總屬會註冊為「競賽運動員」。詳情請參閱「競賽運動員」註冊。